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17)

高級管理人員調任 及

持續關連交易：修訂僱傭協議項下之條款及釐訂新年度上限

董事會宣佈謝達峰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起，將由本集團副行政總裁 - 貨品供應調任為副行政總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其中包括，關於本公司首席貨品供應總監(期後調任為副行政總裁 - 貨品供應)謝達峰先生的僱傭條款的事宜。董事宣佈經薪酬委員會審核後，本公司決定就謝達峰先生因上述調任而對本集團發展作出之寶貴貢獻，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起，透過增加謝達峰先生之每月基本薪金及管理層酌情花紅獎勵計劃項下之績效獎金，以作獎勵。

隨著本集團持續發展，董事預期現時之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謝達峰先生之薪酬福利，故建議修訂。

謝達峰先生的僱傭安排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惟本修訂以前，該僱傭安排因合符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之要求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須於年報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之年度審核、通函、公告及獨立股東之批准的要求。

本公告所指增加謝達峰先生之基本薪金及可能獲得的額外獎金，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所有適用於謝達峰先生的每年薪酬總額之百分比率皆低於 25%，而總代價亦低於 10,000,000.00 港元。據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謝達峰先生的僱傭安排是按正常商業條款，謝達峰僱傭協議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受上市規則第 14A.76(2)條規定，該交易須於年報披露、公告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之年度審核，但可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高級管理人員謝達峰先生之調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謝達峰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起，將由本集團副行政總裁 – 貨品供應調任為副行政總裁。

鑑於本集團持續發展，謝達峰先生的職務範疇由採購供應及批發以外，擴展至領導內地零售、旅遊銷售、銷售網絡拓展，以及本集團之品牌建立和創意指導。

本公司謹此歡迎謝達峰先生擔任之新角色。

謝達峰僱傭協議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起，本公司透過謝瑞麟管理同意增加謝達峰先生之基本薪金和管理層酌情花紅獎勵計劃項下之獎金，此等安排致使謝達峰僱傭協議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而須予披露如下：

訂約方： (1) 謝瑞麟管理

(2) 謝達峰先生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謝達峰僱傭協議簽訂的日子，取代以前的僱傭協議），包括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起，增加薪酬及管理層酌情花紅獎勵計劃項下之績效獎金。

交易性質

僱傭協議乃謝達峰先生受僱於謝瑞麟管理為副行政總裁。

薪酬

謝瑞麟管理支付予謝達峰先生每月基本薪金由 110,000.00 港元，及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起，增加至 200,000.00 港元，同時彼亦合符資格獲得管理層酌情花紅獎勵計劃項下之績效獎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財政年度之最高獎金為 1,800,000.00 港元）。任何根據管理層酌情花紅獎勵計劃項下授予謝達峰先生之獎金，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本集團及謝達峰先生之表現自行決定。

謝達峰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邱安儀女士之配偶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7 條被界定為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3 及 14A.24 條謝達峰僱傭協議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謝達峰先生的每年基本薪金共約 2,400,000.00 港元。同時，彼亦可能根據管理層酌情花紅獎勵計劃獲得獎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自行決定）。為了配合被授予獎金之可能性，董事會修訂就謝達峰僱傭協議項下可能支付予謝達峰先生的最高總金額（包括獎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財政年度設定總額上限為 4,500,000.00 港元。總金額年度上限代表謝瑞麟管理預計可能支付予謝達峰先生之每年最高薪酬的總金額，乃參照（i）謝達峰先生同意之固定薪金；（ii）管理層酌情花紅獎勵計劃項下授予謝達峰先生之最高獎金；及（iii）預期謝達峰先生於採購供應及批發事務，以及就領導內地零售、旅遊銷售、銷售網絡拓展，以至本集團之品牌建立和創意指導等事務作出的貢獻，並根據每月基本薪金及每年最高獎金增幅為 5%之基礎而釐訂。

在此基礎上，謝達峰先生的每年薪酬總額及修訂後之年度總額上限致使在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皆低於 25%，而總代價亦低於 10,000,000.00 港元。因此，謝達峰僱傭協議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受上市規則第 14A.76(2)條規定，該交易須於年報披露、公告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之年度審核，但可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進行相關交易的原因

鑑於本集團持續發展，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角色和職能為此已作相應調任，謝達峰先生的職務範疇由採購供應及批發以外，擴展至領導內地零售、旅遊銷售、銷售網絡拓展，以及本集團之品牌建立和創意指導。

為對應上述謝達峰先生之角色和職能的轉變，本集團增加支付予彼每年基本薪金及連同管理層酌情花紅獎勵計劃項下之獎金超過 3,000,000.00 港元，惟不多於 10,000,000.00 港元。

董事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謝達峰僱傭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除邱安儀女士外，概無董事於上述交易存有任何重大利益。邱安儀女士基於以上所述的關係，認為彼於謝達峰僱傭協議上存有利益，據此彼於董事會決議增加謝達峰先生之基本薪金及管理層酌情花紅獎勵計劃項下之績效獎金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珠寶首飾製造、設計、出口及零售等業務。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417)，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層酌情花紅獎勵計劃」	指 本集團實行之管理層酌情花紅獎勵計劃
「謝達峰先生」	指 謝達峰先生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謝達峰僱傭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僱傭協議由謝瑞麟管理與謝達峰先生簽訂。據此，謝瑞麟管理同意僱用謝達峰先生，而此協議取代彼以前的僱傭協議，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謝瑞麟管理」	指 謝瑞麟管理及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伍綺琴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邱安儀女士

伍綺琴女士

非執行董事：

黃岳永先生

王國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陳裕光先生

周治偉先生